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楊榮明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現任廣藥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月份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副廠長、廣州澳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鷹金錢企業集團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周躍進先生,47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工學學士、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執業藥師。周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廣藥集團,曾先後任廣州何濟公制藥廠經營部部長、廣州何濟公制藥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廠長、香港保聯拓展有限公司(「保聯」)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漢方公司」)董事長。他同時亦為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藥業」)董事、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工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馮贊勝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於一九七零年加入廣藥集團。馮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廣州醫學院畢業,持有醫療系大學本科文憑,主管藥師。現任廣州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亦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廣東省藥學會常務理事及貿易專業副主任委員。

何舒華先生,48歲,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廣藥集團。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生物系,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同時亦為國藥集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西盈康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盈康」)董事長、廣東省現場統計學會常務理事,廣州市十二屆人大代表。何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何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張先生,47歲,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珠江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堅實的經濟金融理論基礎和豐富的證券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先後擔任廣州越銀財務發展公司總經理、香港越秀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香港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黃顯榮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與英國證券專業協會會員。黃先生現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持牌人,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黃先生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和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1年的豐富經驗。他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4年,並擔任一家公眾上市公司首席財務主管7年。黃先生同時亦為在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張鶴鏞先生,64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上海醫科大學藥學專業本科畢業,現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顧問、國務院參事,亦任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會長、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包裝協會會長及中國醫藥裝備行業協會會長。張先生具有豐富的醫藥行業經驗。

監事

陳燦英先生,55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廣藥集團,於一九八五年在廣州市行政學院畢業。現兼任廣藥集團工會主席、本公司工會主席。陳先生亦為廣州市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中藥事業報》編輯委員會委員及全國中藥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

歐陽強先生,42歲,經濟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 於二零零零年在廣州市行政學院畢業並獲得經濟管理大學本科文憑。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廣藥集 團,曾任廣藥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主任。

鍾育贛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於一九八二年北京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五至一九八七年留學前南斯拉夫契里爾●麥托蒂大學。鍾先生現為廣東商學院管理學院院長、管理學教授和碩士研究生導師,兼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市場學會副秘書長、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學術工作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省公共關係協會常務理事。鍾先生在市場營銷、戰略決策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謝彬先生,47歲,理學碩士,經濟師,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謝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白雲山中藥廠廠長、廣州白雲山制藥總廠廠長、白雲山股份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謝先生同時亦為王老吉藥業副董事長、廣州市藥材公司經理、白雲山股份董事。謝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高昉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研究生畢業,持有律師、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等專業資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稽核部負責人,香港廣信企業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北京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2.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A股)情況

姓名	職務	期初持股數	期末持股數

楊榮明	董事長	_	_
周躍進	副董事長	28,900	28,900
馮贊勝	執行董事	_	_
何舒華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27,700	27,700
吳張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_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_
張鶴鏞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_
蔡志祥	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14,700	14,700
李益民	副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14,700	14,700
朱幼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	_	_
張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	_	_
劉錦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	_	_
黃卜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	_	_
陳燦英	監事會主席	9,800	9,800
歐陽強	監事	10,100	10,100
鍾育贛	監事	_	_
譚思馬	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	_	_
羅繼東	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	_	_
謝彬	總經理	1,000	1,000
高 昉	財務總監	_	_
黎德成	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_	_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已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E 1991 \ \	/F2 .1	+ 2 = ()	22.222
周躍進	個人	本公司(A股)	28,900
	信託*	保聯拓展有限公司(「保聯」)	200,000
何舒華	個人	本公司(A股)	27,700

監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陳燦英	個人	本公司(A股)	9,800
	個人	王老吉藥業**	22,150
歐陽強	個人	本公司(A股)	10,100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何舒華	個人	本公司(A股)	27,700
謝彬	個人	本公司(A股)	1,000

* 周躍進先生僅以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保聯之股份。

上述股份除保聯股份及本公司A股外,其餘均為職工股。

** 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正式更名為「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有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4. 本年度報酬情況

於本年度,在本集團領取報酬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報酬總額為人民幣3,164千元:報酬金額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報酬總額為人民幣2,232千元:報酬金額最高的前三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為人民幣1,523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及其他待遇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二零零四年度津貼	其他待遇
吳 張	74	無
黃顯榮	67	無
張鶴鏞	67	無
朱幼麟	25	無
劉錦湘	16	無
張伯華	25	無
黄卜仁	5	無

在本集團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14人,其中人民幣10萬元以下9人,人民幣10萬元至人 民幣40萬元1人,人民幣40萬元以上4人。

註: (a) 在本集團領取報酬金額最高的前五名人士的報酬總額列載於帳目附註第 148頁。

(b)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情況載於帳目附註第147頁。

報酬決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均由董事會提出建議,經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服務報酬金額及支付方法。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金額及支付方法則由董事會結合本公司年度業績及個人績效考評確定。

5.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離任情況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零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蔡志祥先生、李益 民先生、馮贊勝先生與周躍進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 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了歐陽強先生與鍾育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 事。會議還同時通報了陳燦英先生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成為第三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 以上獲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 (2) 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同意,黎德成先生因工作調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辭 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
- (3) 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同意,李益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辭去本公司董事兼 副董事長職務。
- (4) 經本公司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同意,蔡志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 事職務。
- (5)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二零零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楊榮明先生、何舒華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 (6) 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批准,周躍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去本公司總經 理職務;同時,謝彬先生獲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 選舉產生之日止。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任的每一位董事、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主要情況如下:

- (1) 執行董事周躍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以及監事 陳燦英先生、歐陽強先生及鍾育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期限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第 四屆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 (2) 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與何舒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期限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 (3)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委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期 限約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4) 上述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中並無關於在任期未屆滿期間終止服務合約需作補償之條款,亦無對任期屆滿後不再連任而需作補償之條款。

7.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或 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8.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 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報告期內均有遵守 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9. 員工情況

 二零零四年年末本集團在冊員工人數為
 8,879人。

 其中:
 生產及後勤輔助人員
 4,526人

 銷售人員
 1,695人

 工程、科研及技術人員
 1,257人

 財務及統計人員
 279人

 其他行政管理人員
 1,122人

本集團持有碩士文憑以上的員工有77人,本科文憑的員工有893人,另外,退休職工有4,498人。本年度的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99億元。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在遵循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